**武乡县人民医院2025年胃镜单一来源**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项目编号： 1404292025ADY00041

采 购 人：武乡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长治市玺信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_Toc730885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73088535)**

**[第三章 商务技术要求 12](#_Toc73088536)**

**[第四章 合同原则 14](#_Toc73088537)**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9](#_Toc7308853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武乡县人民医院2025年胃镜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电子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于2025年5月 20 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编号： 1404292025ADY00041

## 二、采购内容

2.1项目名称：武乡县人民医院2025年胃镜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2预算金额：33万元

2.3最高限价：33万元

2.4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一包，采购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概况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医疗器械类别 | 质保期 |
| 1 | 胃镜 | 详见第三章 商务技术要求 | 1 | 台 | 33 | 三类医疗器械 | 1年 |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若供应商投报进口产品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5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签订合同 之日起30日历天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9日23：59（北京时间）

4.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4.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在线获取

4.4售价：0元。

## 五、响应文件递交：

5.1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09:00（北京时间）

5.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5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供应商应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的下载专区获取操作事项；

6.2技术支持热线：95763；

6.3针对本项目的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乡县人民医院

地 址：长治市武乡县迎宾街149号

联系方式：0355-63874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长治市玺信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太行北路154号中奥建商务楼

联系方式：157135588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女士

电 话：157135588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 2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1）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
| 3 |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交纳。 |
| 4 |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
| 5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质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 6 |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7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 |
| 10 | 解释：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信息平台。 |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供应商授权代表委托**

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与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质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资质及商务文件

A.资质文件：

（1）响应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4）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供应商特定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电子章；

（6）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

B、商务文件：

（1）供应商情况介绍（自拟）；

（2）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1）报价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报价**

1.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60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供应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大写：叁仟元整 小写：3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现金、转账

开户名称：长治市玺信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城西支行

账 号：1405 0110 0756 0000 0172

行 号：1051 6400 0288

1、采用现金形式

递交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收据）及其基本户转出证明的扫描件。

2、采用的保函形式

保函形式分为银行或金融服务平台、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可以以上具有资格出具保函机构开具的相应金额保函替代现金。出具的投标保函必须与招标投标项目一致，其有效期应当与招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附保函的扫描件。

注：银行开具的免保证金的非融资性的履约保函不可使用。

3、采用银行汇款和支票形式

递交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

投标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及时间：

按递交方式退还，退还至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一次性全额退还。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天内向中标人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A、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2）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六）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4、与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5、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为3人（含）以上组成。

**（二）组织协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回避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采购人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

**（三）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商账户。

第三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武乡县人民医院

2、项目名称：武乡县人民医院2025年胃镜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33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概况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质保期 |
| 1 | 胃镜 | 1、百万以上有效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成像；2、视场角≥145°；3、头端部外径≤9.6mm；4、主软管外径≤9.6mm；5、景深： 2-100 mm；6、弯曲角度上≥210°下≥90° 左≥100° 右≥100°；7、钳道孔径≥3.2mm；8、工作长度≥1050 mm 全长≥1350 mm；9、采用一体式全防水接头设计装置，无需防水帽；10、支持一键式热插拔；11、具有副送水功能；12、该产品需与我院现有2023年购入的澳华主机型号AQ-200相匹配。 | 1 | 台 | 33 | 1年 |

5、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6、交货地点：武乡县人民医院；

7、付款条件：合同中约定；

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要求。

**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我院胃镜室现有在使用的澳华电子胃肠镜主机，型号AQ-200。因科室病人增多，工作量增加，内镜周转紧张，为提高科室接收病人数量和开展更多的治疗，需在现有主机上加配一条治疗胃镜。此主机只能兼容澳华品牌胃镜，山西鑫和众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作为澳华公司在山西省长治市代理商，将提供原厂产品、保证产品质量及配套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三、拟定供应商信息**

公司名称：山西鑫和众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省⻓治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街178号唯美诺中⼩企业创业园9号楼3层西户

第四章 合同原则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武乡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合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给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二、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武乡县人民医院2025年胃镜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 期：

**1.资质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质文件：**

（1）响应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4）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供应商特定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电子章；

（6）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

**B、商务文件：**

（1）供应商情况介绍（自拟）；

（2）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声 明 书**

致：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武乡县人民医院2025年胃镜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武乡县人民医院2025年胃镜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授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电子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 期：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供应商本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并加盖电子章）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特定资格要求”）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和风险提示信息；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虛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担保函）

**供应商情况介绍**

（自拟）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货物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供应商全称（电子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电子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期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 价 明 细 表**

供应商全称（电子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武乡县人民医院 的（武乡县人民医院2025年胃镜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 期：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武乡县人民医院2025年胃镜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 期：

2.**技术文件目录**

（1）报价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的货物参数指标、对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